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年 7月 4 日至2025年 7月 13 日

公式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广东省兴宁市气象局

设计单位：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叶塘镇汤湖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1、本项目拟在兴宁市叶塘镇汤湖村与西山村之间建设一栋业务用房，一栋保卫室和一个标准化气象观测场。

2、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：用地面积1637.62平方米，计容面积660.09平方米，容积率0.40，建筑密度16.89%，绿地率36.19%，其中两层业务用房的建筑高度为9.80米，一层保卫室的建筑高度为4.45米。

3、项目场地南侧上下山道路兼作为消防车道，与西侧消防回车场相连接，以此形成完整消防路线，使其顺畅到达单体建筑前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，现予公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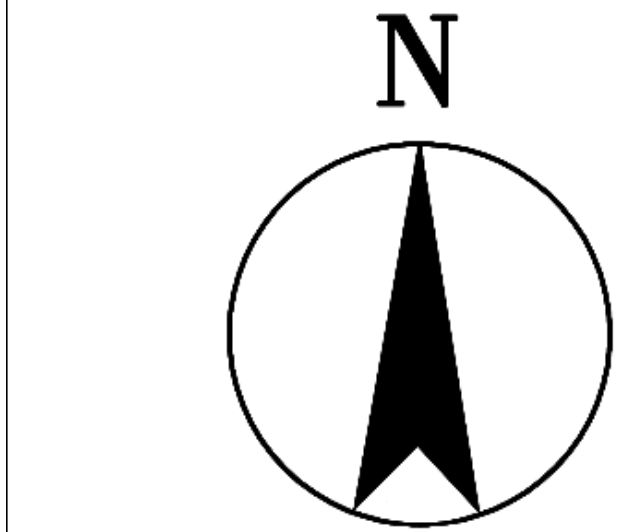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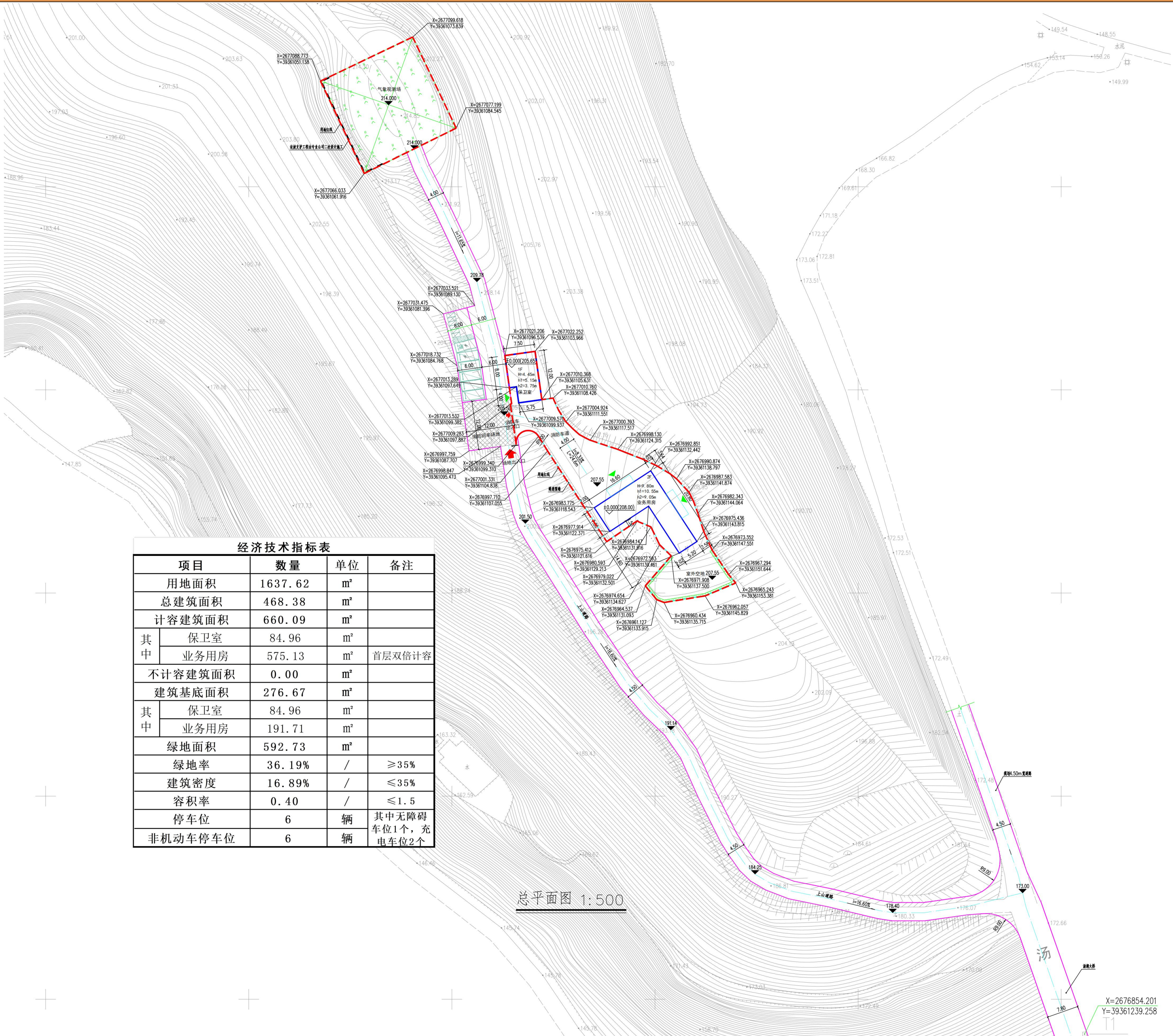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末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末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 7 月 4 日



图例

- 注：
- 1.本图设计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年国家基准高程；
 - 2.图中标注尺寸、标高和坐标均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；
 - 3.本图所注标高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；
 - 4.本规划中建筑物的耐火等级：不低于二级；
 - 5.本规划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—2014(2018年版)和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—2022要求；
 - 6.本项目用地类型为科研用地，用于气象监测与科研，位于乡镇山地位置，受地形条件限制，仅可通行微型消防车辆；
 - 7.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高压电力线，架空管廊等影响灭火救援工作；
 - 8.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救援操作场地、消防车带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；
 - 9.图中所示高度“H”表示室外地坪至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(消防高度)，“h1”表示室外地坪至檐口高度，“h2”表示室外地坪至屋脊高度；
 - 10.图中挡土墙及其基础不应超出项目宗地红线范围，挡土墙的设置不应影响消防车通行要求；
 - 11.图中的护坡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边坡工程专项设计,确保护坡的安全和稳定,且不应超出宗地红线范围；
 - 12.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执行。

图例：

	用地红线		拟建建筑
	道路边线		出挑雨篷
	道路中线		机动车停车位
	场地出入口	207.450	场地标高
	建筑出入口	±0.000(208.00)	建筑标高
	绿地	X=2676991.485 Y=361133.931	坐标标注
	气象观测场	i=10% L=20m	道路坡长及坡度
	挡土墙		护坡

区位图

